计划生育监督科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一、2023年工作情况总结

（一）母婴保健机构

我区目前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已录入信息平台，在针对一年的监督检查过程中梳理排查了我区母婴保健被监督单位信息；规范了母婴保健相关技术服务行为，检查了各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资质及人员依法执业情况检查：一是卫生技术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的技术项目执业，是否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擅自执业，重点检查了新入职人员的各项资质；二是是否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认真对照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检查终止妊娠药品采购、保管、使用、建档管理情况和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开展情况，对不规范处提出了限期整改意见；检查各医疗机构是否在相应的科室明显处张贴禁止“两非”警示标语；对于标语由于张贴时间过长，标语字迹模糊的现场要求立即整改。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法监督，严肃规范查处“两非”“代孕”等违法行为；加强出生医学相关工作全方位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接市局对应科室转交的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的工作任务，对于转交单位的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做出了相关的指导性意见，规范了北大医疗和齐都医院相关手续的规范化，认真对待各级领导和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监督检查并圆满完成。对辖区内部分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做了更深层次的摸排并做了登记。

（二）托育机构

截至目前，我区已备案在册的托育机构共有25家，按上级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了人员资质、托育机构内部的设置是否合规等进行了督导检查，对预防传染病措施、物资的储备、存放及正确使用方法进行了技术指导，为做好传染病预防准备工作，保证师生具备安全、健康的环境，认真细致查验相关的建章立档，督促机构在传染病预防工作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规范有序、责任到人。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限时整改到位，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如：部分单位对消毒剂的配比和使用不合理；制定的应急方案不规范；存在应急防护用品准备数量不充足现象。针对发现的问题都已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经后期再次检查发现，基本已整改到位。

（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

根据《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指示精神，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单位进行全覆盖专项监督检查。为推进我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的工作深入，紧紧围绕工作重点，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切实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市场，规范秩序。

经过对全区19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117家诊所摸底排查，我区现有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有5家。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为0家。在此次专项行动工作中，严格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对现场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目前已完成了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各项任务。

二、2024年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对待各级领导和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严厉查处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开具终止妊娠药品，重点监督检查终止妊娠药品采购、保管、使用、建档管理情况和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开展情况；并按时完成双随机。

2、继续做好托育机构的常规督导检查的工作，继续建立健全、完善各托育机构的管理档案。

3、及时、准确地完成各级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各项专项整治；积极配合完成其他科室应急性工作。